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黑粮执法联〔2024〕95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秋粮收购 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粮储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省直相关企业：

为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粮食购销监管部署要求，依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黑粮粮储联〔2024〕91 号）等要求，推动解决粮食购销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粮食收购政策严格规范落实，农民顺畅卖粮、

持续增收，维护良好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现就做好 2024 年全省秋粮收购执法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时间

本次检查对象主要为从事政策性、市场化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执法检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底结束。

二、检查方式和内容

（一）检查方式。本次秋粮收购执法检查采取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方式进行。县级检查主要对辖区内企业收购现场进行巡查检查；市级检查主要对辖区内市直企业收购活动进行现场巡查检查，同时督促指导县级检查工作。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方式，提升现场检查质效。省级有关部门将成立联合工作组，线下督导、抽查市县级和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组织调查核实；线上利用“数字龙粮”信息化监管系统适时进行视频抽查检查。

（二）现场检查内容

1.加强对政策性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粮储局黑龙江局重点检查中央储备粮轮入收购和其他政策性粮食收购情况；地方粮储行政管理部门重点检查地方政府储备粮轮入收购情况，并主动履行属地协同责任，对最低收购价粮一并进行收购检查。一是检查租仓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租仓标准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信息化设施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经营性业务和政策性收

储业务能否严格分开；是否按规定对拟定收储库点已储存的全部粮食库存进行逐仓登记；是否锁定已验收的空仓仓号；相关影像资料留存是否完整。二是检查收购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业务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如实规范填写收购业务凭证，按规定做好统计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是否严格执行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及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执行增扣量标准；是否按规定合理处置收购环节发现的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掺杂使假”“拒收合格政策性收购品种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核查收购资金和利息费用补贴拨付结算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检查收购业务公平公正公开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公示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粮食出入库凭证、影像资料、车辆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是否妥善保管；收购定等定质、扣水扣杂标准是否公开，质量检验相关仪器设备是否齐全完备且按规定检定校验；是否规范使用“一卡通”一体化收购管理系统，纸质凭证与电子凭证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在库区显著位置公布 12325 监管热线等问题线索举报方式。五是检查粮食入库验收环节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入库粮食数量核查，质量扦样、送样、检验等操作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虚报统计库存等方式套取收购资金和费用补贴问题；是

否存在入库验收走过场，虚假验收等问题。六是检查“数字龙粮”监管服务平台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规范操作运行。七是检查服务和舆情相关情况。重点检查各地收购现场是否存在排长队、收粮慢等服务不到位问题和收取卖粮农民红包等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等；是否与当地网信部门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并建立舆情处置预案，出现舆情后是否快速响应以及处置结果是否有效等情况。

2. 加强对市场化收购行为的监督检查。粮储行政管理部门重点检查粮食收储企业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备案；是否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及时如实上报粮食收购进度；是否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和各类群众投诉举报方式等；是否存在“打白条”拖欠售粮款等坑农害农行为等。督促指导粮食收储库点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守则开展粮食收购活动。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检查收购企业是否存在压级压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

三、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秋粮收购有关要求，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依托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牵头统筹协调最低收购价粮收储工作。相关落实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

做好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对保障种粮农民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有力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市（地）要结合既往发现问题，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问题，保持从严监管。要加大发现问题力度，广泛搜集问题线索，充分利用 12325、12315、12345 等投诉举报热线，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聚焦售粮农民切身利益问题，强化执法办案，对查实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形成震慑，营造秋粮收购良好舆论和营商环境。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市（地）要督促粮食收购企业压实压紧安全生产责任，完善预防机制，严格遵守“一规定两守则”和《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等操作规程，持续推动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教育管理，开展从业人员特别是外包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秋粮收购执法检查期间，每月 25 日前，以市（地）为单位报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附件 2）；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阶段总结；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全面总结秋粮收购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填写典型案例登记表（附件 1），报送省粮储局（执法督查处），同时抄送国家粮储局黑龙江局（粮棉糖和

救灾物资监管处)。

附件:1.2024 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2.2024 年全省秋粮收购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1

2024 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 目	内 容	
案例名称		
涉案单位		
地 点		
案件概要		
检查经过		
	警告	
	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	
	移交其他部门	
	其他	

填报人：

报送日期：年 月 日

